

書面質詢_公開遴選擴大自薦諮詢委員的比例

市政署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廣受社會關注的諮詢委員會廿五人名單亦已出爐。根據當局公佈的數字，諮詢委員會一共收到 168 份履歷表，當中 106 份屬自薦，62 份屬推薦，自薦比例接近七成。

從履歷投遞的踴躍情況可見，願意參與市政建設、為政府施政建言的澳門人相當多，當中不乏專業人士，其本身不一定有任何社團背景，但作為一名普通公民往往缺乏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因此，本人在立法過程中提出自薦機制，本意是希望為有志於服務社會的專業人士或關心社區的年輕人，提供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在自身知識的基礎上，毋須經過傳統社團洗禮，便能為市民向政府提供市政意見，把自己的專業能力貢獻於澳門的建設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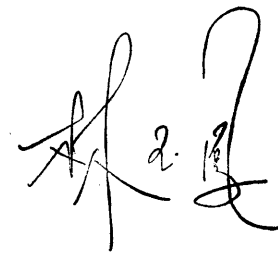
然而，在剛發佈的第一屆市政諮詢委員名單中，委員的構成是自薦和推薦比例為三成多對比六成多，與申請的自薦和推薦比例相反。當中，有 11 位人士將由現行的民署諮詢委員會延續，同時新增了 14 位人士。事實上，社會最初期望市政諮詢委員能像回歸前般有直選成份，但為符合基本法規定，自薦是保有市政機構開放政務傳統的折衷辦法。對此，政府如何委任這些委員就備受社會關注，不少市民更以此來評估政府對不同聲音的接納有多大的開放性。市政諮詢委員的主要職務僅提供諮詢意見，並無實權，不會直接影響整體管治，借由吸納更多不同政治光譜的意見可為決策提供更好的基礎。從現階段看，政府於遴選標準、沿用舊人的理據、選拔新人有

何考慮、是否與市政及民生工作有關等內容都缺乏說明，名單從開放性及透明度來說都未盡完善。

鑑於自薦機制乃本澳增加政治開放性及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嘗試，如何持續優化有關機制將影響特區政府建設「開放型政府」的重要因素，謹提出以下質詢，期望當局能詳盡回覆：

1. 政府會否就是次市政諮詢委員的選任原因作出詳細說明？並以書面的方式刊登政府公報，以讓社會了解諮詢委員的遴選標準。
2. 政府曾承諾會把自薦機制推展至其他諮詢委員會，請問政府接下來會在哪一個委員會中採用有關機制？同時會否吸納社會聲音，增加遴選過程的開放性及自薦委員的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林玉鳳 議員
2018年12月27日